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建衛字第101010049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款特定地區範圍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污水下水道公告特定地區計有「七期重劃區—含黎明新村；八期重劃區；九期重劃區；十二期重劃區；安和自辦重劃區—單元一；黎明自辦重劃區—單元二；永春自辦重劃區—單元三；新都自辦重劃區—單元十四；廓子區段徵收地區；西區、南區—部分地區；西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—部分地區；南區—部分地區；東勢區—部分地區；石岡區—部分地區」等地區，各區範圍如附件圖所示。

線

局長沐桂新